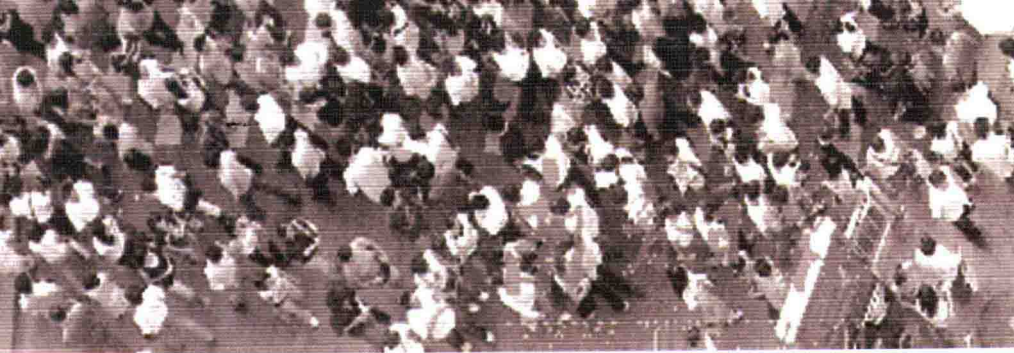




冲突与治理

群体性事件的治理与利益表达机制的有效性研究

陈秀梅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冲突与治理

群体性事件的治理与利益表达机制的有效性研究

陈秀梅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冲突与治理：群体性事件的治理与利益表达机制的有效性研究 /
陈秀梅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1

ISBN 978 - 7 - 5161 - 5418 - 2

I. ①冲… II. ①陈… III. ①治安管理 - 群体性 - 突发事件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31.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31111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特约编辑 芮 信
责任校对 闫 萃
责任印制 何 艳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4.25
插 页 2
字 数 251 千字
定 价 5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论	(1)
一 研究背景	(1)
二 国内外研究述评	(5)
(一) 国外关于群体性事件和利益表达问题研究现状	(5)
(二) 国内关于群体性事件和利益表达问题研究现状	(6)
三 逻辑结构与研究方法	(9)
(一) 逻辑思路	(9)
(二) 研究方法	(10)
四 研究框架与创新	(11)
(一) 本书研究框架	(11)
(二) 创新之处	(11)
(三) 几个核心范畴的界定	(12)
第一章 群体性事件与利益表达机制的理论概述	(14)
一 群体性事件概述	(14)
(一) 群体事件及相关概念辨析	(14)
(二) 科学界定群体性事件的意义	(19)
(三) 群体性事件的性质、类型和特点	(20)
(四) 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功能	(25)
二 利益表达机制概述	(30)
(一) 利益	(30)
(二) 利益表达及其价值	(33)
(三) 利益表达机制的诠释	(38)
三 群体性事件产生原因与利益表达机制的关系	(42)
(一) 群体性事件产生诱因	(42)
(二) 群体性事件与利益表达机制的关系	(49)

第二章 群体性事件治理中利益表达机制有效性的现实考察	(54)
一 我国利益表达机制存在的问题	(54)
(一) 制度化利益表达渠道低效化	(54)
(二) 非制度化利益表达方式普遍化	(56)
(三) 利益表达内容难以形成统一的公共问题	(57)
(四) 利益表达主体没有足够的组织压力	(57)
二 利益表达机制存在问题的原因及影响探究	(58)
(一) 群体性事件中利益表达机制存在问题的原因	(58)
(二) 利益表达机制存在问题的影响	(75)
第三章 环境群体性事件治理中公众有效参与的缺失	(81)
一 环境群体性事件的现状及发展态势分析	(81)
(一) 环境群体性事件的现状	(81)
(二) 研判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发展趋势	(88)
二 环境事件中公众有效参与存在的问题与反思	(91)
(一) 公众有效参与存在的主要问题	(91)
(二) 对典型案例事件中公众参与无效的反思	(97)
第四章 发达国家和地区利益表达机制对我国群体性事件治理的启示	(101)
一 发达国家和地区利益表达机制的有效性考察	(101)
(一) 美国利益表达机制有效性考察	(101)
(二) 瑞典利益表达机制有效性考察	(107)
(三) 韩国利益表达机制有效性考察	(111)
(四) 香港特别行政区利益表达机制有效性考察	(116)
二 发达国家和地区利益表达机制对我国的启示	(118)
(一) 立法先行的利益表达体系, 为利益表达的有效实现制定依据	(118)
(二) 组织化的利益表达方式, 为利益表达的有效实现创造条件	(120)
(三) 多元化的利益表达渠道, 为利益表达的有效实现提供路径	(122)
(四) 积极回应民意的理念, 为利益表达的有效互动创造环境	(124)

第五章 群体性事件治理中利益表达机制有效性的目标设计	(126)
一 利益表达机制有效性评价体系设计	(126)
(一) 利益表达机制有效性评价体系设计应遵循的原则	(126)
(二) 利益表达机制有效性评价体系设计	(128)
二 利益表达机制运作过程	(131)
(一) 制度化利益表达与非制度化利益表达	(131)
(二) 利益表达过程分析	(135)
三 样本分析：以国内群体性事件为例	(140)
(一) 厦门PX环境群体性事件中的利益表达	(140)
(二) 孟连胶农群体性事件中的利益表达	(145)
第六章 完善利益表达机制，有效治理群体性事件	(149)
一 畅通利益表达主渠道，构建利益表达实现机制	(150)
(一) 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利益表达功能	(150)
(二) 完善政治协商会议制度的利益表达功能	(154)
(三) 完善信访制度的利益表达功能	(156)
二 提高组织化程度，构建利益表达主体的培育机制	(163)
(一) 提高利益表达主体的组织化程度	(163)
(二) 增强利益表达主体的能力	(166)
三 健全评价反馈制度，构建利益表达客体的回应机制	(169)
(一) 科学界定利益表达客体的职能	(169)
(二) 重塑利益表达客体的回应理念	(170)
(三) 优化政府回应的组织结构	(171)
(四) 构建政府回应的绩效评估机制	(171)
四 强化媒体功能，构建利益表达的规范机制	(173)
(一) 媒体与利益表达	(173)
(二) 构建利益表达规范机制	(177)
五 完善法律制度，构建利益表达的保障机制	(185)
(一) 构建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表达	(186)
(二) 建立司法救济制度，实现充分的利益表达	(191)
第七章 群体性事件发展态势的新变化与利益表达机制有效性的 提升	(194)
一 群体性事件发展态势的新变化	(194)

(一) 群体性事件参加主体从单一走向多元化	(194)
(二) 群体性事件表达方式从无组织走向组织化、平和化、 法律化	(195)
(三) 群体性事件表达平台现实与虚拟交融	(196)
(四) 群体性事件表达诉求交叉化	(197)
二 群体性事件治理的结构转型	(197)
(一) 群体性事件治理结构	(198)
(二) 群体性事件治理的结构转型	(201)
三 在博弈中实现利益表达有效性的提升	(206)
参考文献	(209)
后记	(218)

图示目录

图导-1	J. 戴维斯曲线	(4)
图导-2	本书逻辑结构	(10)
图导-3	本书研究框架	(12)
图1-1	政治系统的简化系统	(34)
图5-1	利益诉求的表达过程	(137)
图6-1	完善的利益表达机制	(150)
图7-1	威勒对利益相关者的界定	(200)
图7-2	群体性事件利益相关者分类模型	(202)

表格目录

表 1-1	群体性事件类型	(23)
表 1-2	利益表达者行动	(40)
表 1-3	中国 2008—2013 年典型群体性事件统计	(49)
表 2-1	找过各种人或机构的效果	(55)
表 2-2	弱势群体的主要利益表达内容	(57)
表 2-3	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提案处理情况表	(64)
表 2-4	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职业分类结构表	(72)
表 3-1	2005—2012 年环境信访工作情况	(82)
表 3-2	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83)
表 4-1	瑞典利益集团分类及其联系的政党	(110)
表 4-2	韩国民间团体的地方分布	(113)
表 4-3	韩国非政府组织活动领域分布	(114)
表 4-4	韩国中产阶级的增长	(116)
表 5-1	利益表达机制有效性评价指标体系	(130)
表 5-2	利益诉求结果	(140)

导 论

一 研究背景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社会从经济结构到社会结构,从生产方式到生活方式,从经济生活到精神生活,从人际关系到价值观念,无不发生着深刻的变化,经历着全面而深刻的历史变迁。这种历史变迁,一方面带来了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全面发展和进步。另一方面也引发了各种社会问题、社会矛盾和社会冲突。这一时期成为人民内部矛盾凸显期,由人民内部矛盾激化而导致的群体性事件大量发生,引起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群体性事件事发领域多元,形成原因多样,表现形式多变,参与人数众多,其中一些规模较大、态势复杂的群体性事件对事发地的社会秩序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已经成为影响我国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如果任其发展蔓延,势必影响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甚至危及国家的长治久安。

从经济全球化进程看^①,随着我国经济对外开放,特别是加入 WTO 后,我国经济融入并自觉参与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已成为不争的事实。经济全球化为我国经济发展提供难得的机遇,既为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带来经济资源优化配置的机会,带来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机会,又带来经济制度的创新。但是,我们也必须看到全球化给我国的经济、社会、文化带来严

^① “经济全球化”是 1985 年美国经济学家奥多尔·拉维特在《市场全球化》的文章中提出的,但至今仍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一般意义上的经济全球化是指在当代信息技术迅猛发展的前提下,世界各国在全球范围内以市场为纽带,在经济上不断相互交织、相互融合,逐渐组成相对统一的世界市场体系,并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实现资本、商品、技术、劳务等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合理配置的过程。

峻的挑战。首先，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金融风险。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开放，国际资本流动加快，我国金融市场很有可能受到国际游资的冲击，容易引发金融危机。其次，我国经济发展面临与跨国公司竞争的挑战。随着外资引入逐渐增多，很多跨国公司到我国来投资，跨国公司在国内发展，既抢占我国的市场份额，又威胁本土的中小企业，削弱国内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这些都对经济发展造成影响。最后，经济全球化使我国经济发展面临地区差距进一步拉大的现实。由于我国对外开放是由东到西，由沿海到内陆的开放，东部沿海地区在国家各项政策支持下获得快速发展，而西部地区仍然很贫穷落后。随着经济全球化快速发展，东部沿海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的差距将会拉大。面对全球化，面对世界上存在的种种威胁，没有哪个国家能够完全置身于全球化之外而独善其身，都可能遇到各种突发事件的挑战，那么，怎样适应瞬息万变的世界，就成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各级政府必须面对的首要问题。

从改革开放现实看，30多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2005年，我国GDP超过英国；2008年，超过德国；2010年，超过日本，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①。根据货币基金组织IMF的预测，2014年，中国经济总量将达到161979.6亿美元，GDP总量为103856.6亿美元，在世界上排名仅次于美国，位居第二^②。在肯定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这期间我国经历了多种历史性的转变，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从一个乡村农业化社会向工业化社会转变，从一个内向型、自我封闭性的经济体系向开放、国际化的经济体系转变，从以个人权威为基础的社会政治管理体制向民主与法制化的社会管理体制转变。这期间中国社会释放出巨大的生产力，创造出令世界瞩目的物质财富，并造就了历史上少有的经济持续繁荣的奇迹。但与此同时，伴随着经济改革逐渐进入“深水区”，政治体制调整、社会文化重构成为转型期中国社会的客观需求。同时，各类社会问题经过改革开放30多年转型期的酝酿累积也随同浮出水面，并呈现群体性事件高位运行的时代特征。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实际上，近年来频繁爆发的群体性事件正是以计划经济体制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为起点累积而成的。

① 尹晓琳：《国家强或弱光看GDP总量不靠谱》，《法制晚报》2011年5月29日。

② 世界各国GDP排名，百度百科（<http://baidu.com>）。

从政策措施实施情况看,按照常规,每一项改革措施,都需要一整套科学论证和周密的筹划,权衡利弊,充分考虑不同利益群体的得失,把握实施的力度和速度,从事前宣传铺垫,到实施中解释疏导,再到事后逐步完善和服务保障,都必须环环相扣,并随时修正和调整,使其在社会心理能承受的轨道中合理地运行,不至于失控,偏离改革的初衷。但是,现实生活中,个别改革措施的出台缺少必要的论证,并缺乏善后补救的配套措施,特别是政府有关部门出台的拆迁、整治、税费征收等行政管理措施,或一些地方制定的地方性政策,损害了相关群体的利益,并超出其心理承受能力,引起过激反应。例如,比较常见的因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因企业改制引发的群体性不满;因地方政府出台新的市政管理政策引发个体摊主、私营小业主的集体上访等,不一而足。

从社会控制机制看,计划经济时期,社会控制机制比较严密,利益分配和思想教育弱化了个人利益观念,强化了国家和集体利益意识,因此,那个时候利益争端很少,几乎没有什么群体性事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控制机制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原有机制的作用越来越弱小,新的机制还未建立起来,难以发挥应有的作用,即在完成社会控制机制由政治为基础向以经济为基础的转化过程中,国家对社会控制机制处于相对弱化的状态,加之市场经济本身具有无法回避的局限性和缺陷,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不能有效控制的盲区。同时,部分社会成员还没有形成自己的道德、信仰、价值体系,致使一些人行为失范,甚至错乱越轨,无所皈依、无所顾忌、无所畏惧。在此社会背景下,一些法律规范没有得到社会关系、文化价值基础的有力支撑,难以发挥法律应有的作用。执法不严、有法不依现象存在,各种社会矛盾和冲突没有得到及时缓解和解决,由此产生各种摩擦、矛盾和冲突会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表现得异常激烈。

从个体因素看,学者们将人的内心冲突、外部压力与攻击行为之间的统一性归结为挫折—攻击理论。他们认为在攻击性行为的背后必定隐藏着某种形式的压抑和挫折。挫折既有可能来源于外部环境的压抑,也有可能来源于人内心期望与实现期望的不平衡(即格尔等人提出的“相对剥夺思想”,经济学则用预期加以说明)。图导-1所示的J曲线^①刻画出期望、

① 许文惠、张成福主编:《危机状态下的政府管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9页。

期望的需求满足时发生

实际的需求满足时发生

所需与所得之间不可容忍的差距

所需与所得之间可以容忍的差距

革命在此时发生

时间

图导-1 J. 戴维斯曲线

通过分析,可以得出一个基本判断:目前我国发生的一系列群体性事件实质上是潜在的各种社会矛盾与社会问题积聚激化后的表现形式,或者说是冲突的人群试图通过非常规或极端方式,促使有关政府部门解决没有预见或长期无力解决的问题。对于转型期中国社会,有效、及时、平和地治理群体性事件,已成为今后一定时期内我国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的问题。对此问题的研究无论是在实践层面上,还是在理论层面上,无论是在政治上,还是在经济上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

群体性事件频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众的正常生产生活，破坏了社会稳定，引起党和政府的高度关注。从利益表达角度看，预防或解决群体性事件的关键在于建立完善的利益表达机制。因为利益表达是政治系统运作的基础，充分的利益表达是政府公共政策科学民主的前提，是公众利益诉求得以实现的保障。因此，从完善利益表达机制角度出发预防和治理群体性事件，有助于促进社会稳定、经济繁荣，有助于实现科学发展、和谐

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 国内外研究述评

(一) 国外关于群体性事件和利益表达问题研究现状

1. 群体性事件问题研究现状

关于群体性事件,西方学者一般称为“集群行为”、“集合行为”等。美国社会学家帕克在1921年出版的《社会学导论》一书中认为集合行为是在集体共同的推动和影响下发生的个人行为,是一种情绪冲动。戴维·波普诺认为:“集群行为是指那些在相对自发的、无组织的和不稳定的情况下,因为某种普遍的影响和鼓舞而发生的行为”^①。斯坦莱·米尔格拉姆认为,集群行为“是自发产生的,相对来说是没有组织的,甚至是不可预测的,它依赖于参与者的相互刺激”^②。

关于集群行为发生的原因或条件,众多研究发现,集群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与以下条件相联系:环境场所、失范、社会控制机制的解体、相对剥夺及权力斗争。拉尔夫·特纳认为:“从集群行为的性质来看,它只有(但并非总是)在现在的组织不能为人们的行动指引方向和提供途径时才会发生。”^③斯梅尔赛的“价值累加理论”则认为:“集群行为实质上是人们在受到威胁、紧张等压力的情况下,为改变自身的处境而进行的尝试”。也有学者从心理学角度分析群体性事件产生的原因,即探讨集群心理与集群行为的关系。此外,还有学者运用社会压制模式理论、模仿理论、感染理论、紧急规范理论、匿名理论及信息传播理论等描述集群行为的发生机制和过程^④。

2. 利益表达问题研究现状

西方国家公民权利的不断完善推动了学术界对利益表达问题的研

① [美] 戴维·波普诺:《社会学》(下册),刘云德等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566—567页。

② [美] 克特·W. 巴克:《社会心理学》,南开大学社会学系译,南开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176页。

③ 周晓红:《现代社会心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00—402页。

④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82—185页。

究。戴维·伊斯顿认为：“政治系统就是对某种价值的权威性分配的体系，而‘要求与支持’行为则试图影响价值的分配。任何具体的政治体系的存在本身要求满足某些基本需要或履行某些基本职责，要求就是意向的表达。”^① 伊斯顿在这里使用“要求”这一术语，实际上就是指利益表达。

阿尔蒙德从政治过程的角度完整阐述了利益表达问题。他认为，“任何政治体系所发挥的功能都可以从三个层次来考察，即体系层次、过程层次和政策层次。要求和支持的输入通过一个转换过程变成了权威性政策的输出，这个转换过程可以看作由四个方面的功能构成即利益表达、利益综合、政策制定及政策实施，”^② “当某个集团或个人提出一项政治要求时，政治过程就开始了。这种提出要求的过程称为利益表达。”^③ 阿尔蒙德的利益表达研究是以利益集团为核心，他从组织角度出发把利益集团划分为非正规性、非社团性、机构性和社团性四种类型。

汤森和沃马克认为，典型的利益表达是在传播媒介和一系列多少是有组织的利益集团中获得最有效的沟通。群众利益表达有非组织表达、组织表达和官僚表达三种形式。非组织表达指的是这样一些个人或少数人的利益表达，他们没有什么机会与可能支持同样要求的其他人相联系或交流；有组织表达是由这样一些提出要求的团体来实现的，其成员来自很多单位或地方，它们还具有与其成员和较广大的公众进行交流的手段；官僚表达的重要性来自高级精英所享有的相对的安全性、影响力和通过传播媒介的途径^④。

（二）国内关于群体性事件和利益表达问题研究现状

1. 群体性事件研究现状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对群体性事件的认识和界定经历了几个演变阶段，

① [美] 戴维·伊斯顿：《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王浦劬译，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39—41页。

② [美] 加布里埃尔·A. 阿尔蒙德、G. 鲍威尔：《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曹沛霖等译，东方出版社2007年版，第14—16页。

③ 同上书，第179页。

④ [美] 詹姆斯·R. 汤森、布兰特利·沃马克：《中国政治》，顾速、董方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73—180页。

20 世纪 50 年代初至 70 年代末期,把群众集体上访、请愿、示威、游行等称为“群众闹事”、“聚众闹事”。20 世纪 80 年代,称“治安事件”、“群众性治安事件”。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期,称“突发事件”、“治安突发事件”、“治安紧急事件”、“突发性治安事件”。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至 90 年代末期,称“紧急治安事件”。20 世纪 90 年代末至 21 世纪初期,称“群体性事件”、“群体性治安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近年来,我国官方和许多报纸杂志发表文章把它称作“群体性事件”。

目前,由于认识角度差异,国内学术界对“群体性事件”界定众说纷纭,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刘晓梅从法社会学视角出发,认为群体性事件既是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一种社会现象,也是与处在既定社会规范制约下的群体行为相对而言的集群越轨行为。^①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课题组则从行政管理角度出发,认为群体性事件是:“因人民内部矛盾而引发,由部分公众参与并形成有一定组织和目的的集体上访、集会、阻塞交通、围堵党政机关、静坐请愿、聚众闹事等群体行为,并对政府管理和社会造成影响。”^②陈奇从利益角度出发,认为群体性事件是指某些利益要求相同或相近的群众或个别团体、个别组织,在其利益受到损害或不能得到满足时,受人策动,经过酝酿,最终采取静坐、集会、游行、上访、罢工、罢课、罢市等方式向党政机关施加压力,甚至冲击党政机关和其他要害部位,阻断交通,乃至采取打、砸、烧、杀等破坏公共财物,危害人身安全方式,以求解决问题,并造成甚至引发某种治安后果的扰乱社会秩序的事件^③。赵守东认为群体性事件,是指由社会群体性矛盾引发,不受既定社会规范约束,具有一定的规模,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干扰社会正常秩序的事件^④。

中国台湾学者吕世明认为,“群众事件”有广义和狭义两种。^⑤广义

① 刘晓梅:《建设和谐社会进程中群体性事件的法社会学思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2005 年第 3 期。

②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课题组:《我国转型期群体性突发事件主要特点、原因及政府对策研究》,《中国行政管理》2002 年第 5 期。

③ 陈奇:《群体性事件的基本特征及预防处置策略》,《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07 年第 9 期。

④ 赵守东:《群体性事件的体制性症结及解决思路》,《理论探讨》2007 年第 2 期。

⑤ [中国台湾]吕世明:《警察对群众事件的应有认识》,《世界警察参考资料》1989 年第 6 期。

的群众事件并不一定具有反社会性，而是基于某个特定或不特定的事件或目标，纠集一群不特定的人，本着其高潮的情绪，或请愿，或游行示威；而狭义的群众事件则指具有反社会性、破坏性特征，而因特定或不特定目标，由少数不法分子煽动、纠集一群不特定的人。利用群众盲目附和的弱点，以偏激言语鼓动群众，煽动不满情绪，纠集闹事，扰乱社会秩序。

上述关于群体性事件的界定，其共同点都指出群体性事件的群体性、违法性和对社会的危害性，但是，侧重点又有所区别，有的界定侧重明确群体性事件的人民内部矛盾性质，有的界定指出群体性事件在行为手段上的特点及其社会作用和影响。

除上述对群体性事件概念研究外，学者们对群体性事件的其他问题也进行研究。如群体性事件诱发因素、造成的后果、预防和解决的办法，等等（这些内容将在各章节中论述）。相对来说，由于国内的研究观点倾向于从外部因素找原因，大多是从社会稳定角度出发，过于强调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性（这种观点不是不对，但是不能走向反面），忽略了群体性事件带来的积极作用，未能深入钻研在社会冲突中各方利益的诉求。我们的研究是从内部机制入手，剖析群体性事件中各方利益的状况和发展趋势，重点分析群体性事件发生与其无法实现有效的利益诉求问题之间的关系，制度性利益表达机制为什么在运行中常常表现为低效或无效？对利益表达过程中政府、社团和各群体的行为如何加以规范、协调与整合，进而构建一个政府、社会及公民三者紧密联系的有效利益表达机制。

2. 利益表达问题研究现状

国内较早对利益表达问题进行研究的学者胡伟认为利益表达的主体是多种多样的，较利益结构更为复杂。政府过程中的各种政治结构和利益结构都可以从事利益表达的活动，换言之，利益表达者并不一定是为自己利益而提出政治要求。朱光磊认为，当代中国政府过程是从分属于不同社会利益群体的群众，以及代表这些群众的党派团体等表达一定的政治要求开始的。提出不同政治要求的过程就是“意见表达”或“利益表达”。^①王春福认为，“利益表达是指社会各阶层的人士，通过一定的渠道和方式向执政党、政府和社会各级组织表达自身的利益要求，以影响政治系统公共

^① 朱光磊：《当代中国政府过程》，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69页。